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19,547	2,878	63,756	4,846
銷售成本		(7,111)	(9)	(25,845)	(15)
毛利		12,436	2,869	37,911	4,831
其他收益	2	87	1,334	136	1,349
銷售開支		(114)	-	(466)	-
行政及經營開支		(12,536)	(3,557)	(35,561)	(17,45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	(6,973)	(2,059)	(9,468)	(30,423)
其他虧損		-	-	(94)	-
融資成本	4	(622)	(507)	(1,781)	(1,439)
除稅前虧損	5	(7,722)	(1,920)	(9,323)	(43,138)
稅項	6	(734)	-	(2,696)	-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b>		<b>(8,456)</b>	<b>(1,920)</b>	<b>(12,019)</b>	<b>(43,138)</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	(407)	(11)	(676)
<b>本期間虧損</b>		<b>(8,457)</b>	<b>(2,327)</b>	<b>(12,030)</b>	<b>(43,814)</b>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0,396)	(2,494)	(16,302)	(43,40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	(407)	(11)	(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0,397)	(2,901)	(16,313)	(44,084)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940	574	4,283	270
		(8,457)	(2,327)	(12,030)	(43,814)
股息	8	-	-	-	-
<b>每股虧損(每股仙)</b>	9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34)	(0.10)	(0.53)	(1.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34)	(0.08)	(0.53)	(1.4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期間虧損	<b>(8,457)</b>	(2,327)	<b>(12,030)</b>	(43,81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本期間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08</b>	(573)	<b>156</b>	(267)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b>(8,349)</b>	(2,900)	<b>(11,874)</b>	(44,081)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0,298)</b>	(3,467)	<b>(16,177)</b>	(44,358)
非控股權益	<b>1,949</b>	567	<b>4,303</b>	277
	<b>(8,349)</b>	(2,900)	<b>(11,874)</b>	(44,081)

#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及產生之專利權收入(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影院業務之收益	<b>18,979</b>	2,878	<b>61,161</b>	4,794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	-	<b>1,917</b>	-
專利權及特許權收入	<b>568</b>	-	<b>678</b>	52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b>19,547</b>	2,878	<b>63,756</b>	4,84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貿易業務	-	23,667	-	97,491
	<b>19,547</b>	26,545	<b>63,756</b>	102,337
<b>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b>9</b>	35	<b>58</b>	50
其他	<b>78</b>	1,299	<b>78</b>	1,299
	<b>87</b>	1,334	<b>136</b>	1,349

### 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總值4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日期」)發行，而餘下四批可換股債券(各值5,000,000港元，以及總值為20,000,000港元)將於開始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發行。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利息：	零息
換股價：	每股0.136港元

## 購股權計劃

- (i) 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40個月屆滿當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125,000,000份  
行使價：每股0.20港元  
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8個月屆滿當日開始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40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該等125,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 (ii) 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21,000,000份  
行使價：每股0.492港元
- (iii) 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3,750,000份  
行使價：每股0.492港元
- (iv) 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到期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294,840,000份  
行使價：每股0.156港元
- (v) 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2,000,000份  
行使價：每股0.1814港元
- (vi) 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125,000,000份  
行使價：每股0.1814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授出127,000,000份購股權，而125,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9,468,000港元主要產生自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授出之127,000,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30,423,000港元主要產生自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之294,840,000份購股權。

##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b>622</b>	507	<b>1,781</b>	1,439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特許權業務直接開支	<b>271</b>	-	<b>282</b>	-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b>6,840</b>	9	<b>24,847</b>	15
電影版權之攤銷	-	-	<b>716</b>	-
折舊	<b>2,171</b>	51	<b>6,650</b>	145
匯兌虧損／(收益)	<b>(238)</b>	(1,041)	<b>2</b>	(866)
其他虧損				
一 應收賬款減值	-	-	<b>94</b>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b>1,131</b>	612	<b>5,437</b>	1,6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b>3,229</b>	3,942	<b>9,295</b>	10,5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6,973</b>	1,966	<b>9,468</b>	11,422
退休計劃供款	<b>336</b>	99	<b>990</b>	219



##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	224	-
中國	734	-	2,472	-
	<b>734</b>	-	<b>2,696</b>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該期間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 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氏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終止買賣煤及棕櫚油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買賣煤及棕櫚油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23,667	-	97,491
銷售成本	-	(23,637)	-	(97,259)
毛利	-	30	-	232
行政及經營開支	(1)	(437)	(11)	(90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	(407)	(11)	(676)
稅項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	(407)	(11)	(676)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仙 (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仙 (重列)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0.34</b>	0.10	<b>0.53</b>	1.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34</b>	0.08	<b>0.53</b>	1.42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期間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0,396)</b>	(2,494)	<b>(16,302)</b>	(43,4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1)</b>	(407)	<b>(11)</b>	(6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10,397)</b>	(2,901)	<b>(16,313)</b>	(44,084)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3,062,694,888</b>	3,048,404,562	<b>3,061,836,235</b>	3,048,404,56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6,000港元)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相同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0.02港仙)。

由於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如行使或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Entrance Gate Limited (附註1)	轉授知識產權所產生專利權 收入涉及之專利權費	44	-
星輝海外有限公司(附註2)	就影片製作提供顧問服務 之費用	630	-
	已付租金	-	119
See Effort Limited (附註3)	已付租金	-	489

(b)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未清償結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華影業有限公司(附註4)	有關促成投資影院業務之付款	28,640	28,640
印鋼先生(附註5)	有關促成投資影院業務之付款	17,319	19,173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於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06	2,60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468	9,733
離職後福利	9	32
	<b>10,683</b>	<b>12,374</b>

附註1：Entrance Gat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星馳先生之家族成員。於收購協議生效前，Entrance Gate與High Amuse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重續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生效)與下列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屬互為條件，包括：(i)委任本公司董事周星馳先生之服務協議；(ii) Ngai Wah與High Amuse訂立之溢利轉讓契據；及(iii) High Amuse與Raxco Assets Corp.股東訂立之收購協議。就特許權協議向Entrance Gate應付之專利權費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2：星輝海外有限公司董事周文姬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周星馳先生之胞姊，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

附註3：See Effort Limited董事周文姬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周星馳先生之胞姊，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

附註4：中華影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30%股本權益，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

附註5：印鋼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

##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1,936	329,062	3,930	101,851	56,886	(423)	(480,255)	132,987	(1,228)	131,759
本期間虧損	-	-	-	-	-	-	(44,084)	(44,084)	270	(43,81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274)	-	(274)	7	(267)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74)	(44,084)	(44,358)	277	(44,081)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6,642	-	-	-	6,642	-	6,64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23,275	-	-	23,275	-	23,275
購股權失效	-	-	-	-	(4,642)	-	4,642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1,936	329,062	3,930	108,493	75,519	(697)	(519,697)	118,546	(951)	117,59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2,456	331,580	3,930	110,353	75,884	(675)	(464,103)	179,425	(527)	178,898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16,313)	(16,313)	4,283	(12,03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36	-	136	20	156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36	(16,313)	(16,177)	4,303	(11,874)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3,099	-	-	-	3,099	-	3,09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每股面值 0.04港元之新股份	432	2,091	-	-	(839)	-	-	1,684	-	1,68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6,110	-	-	6,110	-	6,110
購股權失效	-	-	-	-	(51,692)	-	51,692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2,888	333,671	3,930	113,452	29,463	(539)	(428,724)	174,141	3,776	177,917

## 12. 比較數字

比較綜合收益表及若干披露附註已重新分類，猶如於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本期間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總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內，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終止買賣煤及棕櫚油，以專注於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總營業額約63,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二年期間」)僅產生微薄收益4,800,000港元。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期間則錄得虧損43,800,000港元。本期間之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影院業務發展，為本集團帶來總收益約6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此分部產生微薄收益4,800,000港元。此外，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減少約20,900,000港元，亦令本公司虧損淨額減少。

## 業務回顧及前景

鑑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部已成為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於中國經營影院之頭數年錄得令人鼓舞的正數業績。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增加觀眾人數，從而改善影院業務的財務表現。

為積極推進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的電影業務，名為「西遊•降魔篇」之華語電影(「該影片」)於二零一三年春節主要於中國、香港、台灣及若干東南亞地區上映，該影片於上映首兩星期成為全球票房冠軍。迄今，其於中國內地累積票房超過人民幣1,240,000,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仍繼續自該影片錄得收入。

本公司附屬公司比高動畫有限公司(「比高動畫」)就製作名為長江七號之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片集與青島廣電動畫有限公司訂立電影及電視製作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於本期間內，比高動畫與青島廣電動畫有限公司共同以長江七號知識產權為基礎開發、製作及發行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片集。

## 展望

本集團在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之餘，亦將同時維持其核心競爭優勢，加緊執行下列策略，更加專注於新開發的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 董事會正與電影娛樂以及影院經營及開發方面之專業公司合作，締造協同效應，以便本集團擴展其於中國影院相關業務領域之營運及業務。
- 董事會已展開一連串有關影院業務安排之重組活動。待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實益擁有本集團於中國成都及重慶現有營運影院之全部權益。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昌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
張爾泉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65,976	0.26%
	法團權益	37,250,023	1.21%
陳周薇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50,000	0.09%
周星馳先生(附註2)	由信託持有	1,608,484,963	52.36%
	由家族成員持有	2,750,000	0.09%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個人擁有8,065,976股股份，並被視為透過其實益擁有Shield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擁有37,250,023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Barco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先生及其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Barco Investments Limited則被視作由周先生及其家族擁有。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072,194,562股。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約，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內註銷/失效 之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周星馳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125,000	-	-	(125,000)	-	0.2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周星馳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3,000	-	-	-	3,000	0.15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周星馳先生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	125,000	-	-	125,000	0.1814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陳昌義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15,000	-	-	-	15,000	0.15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張爾泉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3,000	-	-	-	3,000	0.15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張爾泉先生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	2,000	-	-	2,000	0.1814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陳鄧重珩女士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3,000	-	-	-	3,000	0.15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陳周薇薇女士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250	-	-	-	250	0.15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鄭君如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3,000	-	-	-	3,000	0.15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黃澤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3,000	-	-	-	3,000	0.15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向周先生發行總額 45,000,000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其中 25,000,000 港元、5,000,000 港元、5,000,000 港元及 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發行，而餘下一批可換股債券(價值 5,000,000 港元)將予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 10%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608,484,963	52.36%	–
李兆文	183,750,000	5.98%	–

附註：1,318,484,963 股股份由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Beglobal」) 持有，而 290,000,000 股股份由 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Beglobal 由全權信託 The Sino Star Trust 之受託人最終擁有。The Sino Star Trust 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周星馳先生及其家族。Beglobal 為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且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期內，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內註銷/失效 之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125,000	-	-	(125,000)	-	0.2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30,250	-	-	-	30,250	0.15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	2,000	-	-	2,000	0.1814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	125,000	-	-	125,000	0.1814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10,790	-	(790)	-	10,000	0.15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顧問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9,000	-	-	-	9,000	0.4920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240,800	-	(10,000)	-	230,800	0.15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總計		415,840	127,000	(10,790)	(125,000)	407,050		

## 董事及僱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購入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 關連交易

除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0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關連交易。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訂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澤強先生(主席)、陳周薇薇女士及鄭君如先生組成。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乃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則除外：

### (a)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空缺。



**(b)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

**(c) 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彼並非董事會主席。

誠如上文(a)項所述，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本公司主席之空缺。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張爾泉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